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而制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4 亿元，其中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总业务敞口不超过 2.4 亿元，该笔业务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向其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符合双方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关联方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保的独立意见

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本公司拟与霍州煤电建立互保关系，

互保金额为 15 亿元，期限 3 年。本次互保符合国家政策和双方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互保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互保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召集、召开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焦化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Ming in black ink.

赵 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unyan in black ink.

刘俊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humin in black ink.

史竹敏